

广告发布合同

甲方：宝鸡市司法局

乙方：宝鸡智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广告发布时间、地点及规格：

- 1.广告展现形式：户外 LED 大屏
- 2.广告画面尺寸：20m × 10m, 16m × 9m, 32m × 3.8m, 80m × 5.5m
- 3.广告位置：宝鸡市吾悦广场墙体，鹏博财富中心、经二路跨街、高铁南站户外 LED 显示屏
- 4.发布频次：每天 300 次，每次 15 秒
- 5.广告发布时间：(一)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吾悦广场大屏；(二)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鹏博财富中心大屏；(三)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二路跨街大屏；(四)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高铁南站大屏。

二、广告发布内容：

- 1、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及新闻宣传的有关规定，乙方需对该广告进行合法性审核并保证在发布时间该广告正常、有效的发布。

2、广告的画面内容由甲方提供，版权归甲方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改动亦不得擅自为他人使用

三、合作总费用：

合计金额为： ¥119400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圆整）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广告发布合同签订后，甲方于2025年8月30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： ¥119400（大写：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圆整）

2、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宝鸡智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303338578387G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渭支行

账号：2603 0252 0920 0326 078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北侧199号院13幢2单元1603

电话：18691728161

五、甲方责任：

1、甲方负责广告的画面内容；

2、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付款；

六、乙方责任：

乙方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和发布内容；不得随意下刊广告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不按期付款，每逾期一个月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%的

违约金。

2、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发布时间、内容、规格发布广告的，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‰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期满，市场同等条件下，甲方享有优先续约权。

九、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、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自双方代表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宝鸡市司法局 乙方（盖章）：宝鸡智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

柏前华

经办人：

曹晓红

时间：

2025.5.14

时间：

2025.5.14